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468號

原　　告　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誠
訴訟代理人　陳在鵬
被　　告　豪星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昱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萬314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9萬8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79萬31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購買貨品，自民國106年11月起各期貨款陸續到期未付，總額達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79萬3148元，經原告公司催告付款，被告公司不斷表達付款誠意，原告公司念及多年商誼，乃同意被告公司分6期給付，雙方於107年7月31日簽訂還款協議書。不料，被告公司竟連第一期貨款也不付，依雙方合約書第4條約定「一期不付視為全部到期」，經原告公司人員電話及存證信函催告，均置之不理。原告公司無法接受被告公司所提每月還款2萬元之方式。原告公司並無接到被告公司產品磨損之反應。為此依還款協議書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79萬31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公司確實發生財務危機，被告有跟原告溝通，希望自下月起每個月還款2萬元。因為公司有一些款項沒

有收回來，所以沒辦法如期還款。對原告主張之款項沒有意見。另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所買之減速機產品，客戶有反應使用約7、8個月就有磨損，造成客戶不良品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還款協議書、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為證，核與所述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另辯稱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所買之減速機產品，客戶有反應使用約7、8個月就有磨損，造成客戶不良品云云，為原告所否認，復未據被告舉證以實，且原告本件係依據雙方所簽訂之還款協議書請求，該還款協議書並無此項保留條款，倘原告公司之產品確有瑕疵應由被告另行依法主張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依還款協議書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79萬31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本院上開判斷無涉或無違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